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实施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2]第 33874-2-O-1 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的委托，担任德生科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对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德生科技的如下保证：德生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德生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仅供德生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同意德生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德生科技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德生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依据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文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19 年 4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获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09.03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52.22 万份，限制性股票 56.81 万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同意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09.03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52.22 万份，限制性股票 56.81 万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就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原因如下：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上述原因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调整的情况具体如下：

1、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调整情况

(1) 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Q = Q0 × (1+n) = 14,963 份 × (1+0.4) = 20,948 份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第三个行权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Q2 = Q1 × (1+n) = 224,055 份 × (1+0.4) = 313,677 份

其中：Q1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Q2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价格调整

P = (P0-V1) ÷ (1+n) = (14.143 元 / 份 - 0.1) ÷ (1+0.4) = 10.031 元 / 份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1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情况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

Q = Q0 × (1+n) = 79,578 股 × (1+0.4) = 111,409 股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 = (P0-V1) ÷ (1+n) = (6.883 元 / 股 -0.1) ÷ (1+0.4) = 4.845 元 / 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1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据此，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963 份调整为 20,948 份；第三个行权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4,055 份调整为 313,677 份，行权价格由 14.143 元 / 份调整为 10.031 元 / 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79,578 股调整为 111,409 股，回购价格由 6.883 元 / 股调整为 4.845 元 /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将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限届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 20,948 份。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 2021 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离职情况资料并经公司确认，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0.7；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9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据此，本次公司将注销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2,492 份股票期权。

2、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

根据上述原因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03,440 份。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提供的 2021 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离职情况资料并经公司确认，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0.7；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据此，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 24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1,409 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上述原因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1,409 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845 元 /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届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9 年 6 月 4 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届满。

（二）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10142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686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最近 36 个月有关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检索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检索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 限制性股票的行权 / 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0A010142 号《审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GZA10514 号《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42,638,309.06 元，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61.47%，符合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激励对象需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即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方可行权 / 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 / 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 / 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 / 解除限售的比例：

年度得分 X	X≥80	60≤X<80	<60
考评结果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0.7	0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1 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离职情况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1) 3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1；

(2) 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0.7；

(3) 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行权系数为 0；

(4)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1 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离职情况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如下：

(1) 3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1；

(2) 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0.7；

(3) 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为 0；

(4) 10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作出的确认，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231,185 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1,185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周 颖
经办律师：陈子宏
文 艺
2022 年 5 月 27 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事项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 / 解除限售的情形。有关离职及考核不及格的激励对象不予行权 / 解除限售，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的其他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条件，本次行权 / 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 43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43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 _____ 张 翼 _____
付 宇 _____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7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620,000	0.40%	0.02%	2019 年 5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20,000	0.40%	0.02%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 1）	239,228,620	8.22%	53,398,750	53,398,750	22.32%	1.83%	36,362,500	68.10%	143,058,965	76.98%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 2）	5.33%	24,994,958	24,374,958	15.71%	0.84%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78,393,708	77,773,708	-	2.67%	36,362,500	-	143,058,9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8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36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433,046,0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262%，其中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3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07,326,2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37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99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3,173,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01%）；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25,719,7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887%。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 6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18,620	99.9813	26,600	181,001
H 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7,048	99.7413	346,200	496,548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95,668	99.9267	372,800	677,54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95,041,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20%；反对票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9%；弃权票 18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1900%。

1.0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09,120	99.9804	36,100	181,001
H 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7,048	99.7413	346,200	496,548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86,168	99.9260	382,300	677,54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95,031,7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21%；反对票 3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79%；弃权票 18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19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18,620	99.9813	26,600	181,001
H 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7,048	99.7413	346,200	496,548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95,668	99.9267	372,800	677,54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95,041,2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820%；反对票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79%；弃权票 18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1900%。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02,520	99.9798	42,700	181,001
H 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7,048	99.7413	346,200	496,548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79,568	99.9256	388,900	677,54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95,025,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651%；反对票 4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448%；弃权票 181,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1900%。

1.05 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